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所处当事人地位为共同被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传票，一审将于 10 月 12 日开庭；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亦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诉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临高县项目管理中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法院传票，一审将于10月12日开庭。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97民初33号】，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本次诉讼事项被冻结，本次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6,005.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3%。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元）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00*****744	26,338.6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新医路支行	一般户	651*****720	9,690.7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一般户	811*****569	26,116.7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1*****510	13,00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223	8,67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660	12,28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231	15,05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722*****523	10,700,000.0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户	642*****995	0.00
中共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	党费专户	108*****655	297,701.11
合 计				60,059,847.26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因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最终诉讼结果。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及影响大小，目前均无法做出评判，亦无法判断涉诉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目前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人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裁定书【(2024)琼97民初33号】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